

上海市农业学校

沪农校教（2020）11号

关于 2020--2021 学年第 1 学期 期中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按照《2020 年上海市农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学校决定在 2020 级、2019 级和 2018 级进行期中课程考试。现就 2020--2021 学年第 1 学期期中考试安排考试及考试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1、考试课程

2020--2021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任务课程，包括基础课和专业课。

2、考试时间、形式及考场

2020--2021 学年第 1 学期第 9--10 周（11 月 9 日--11 月 22 日），语文、数学和英语于 11 月 20 日（周五下午）组织统一考试（统一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），其他课程采用随堂考试。因教室有限，考试在各班教室进行，不再另行设立考场。

3、考试试卷

各系部根据课程自身特点组织考试，考核可分为理论和实践操作部分。考试时间为 60--90 分钟，分值为 100 分。试卷由各系部组织打印。

二、考试管理要求

1、严格考试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上海市农业学校学生手册》中“考试纪律”中的相关规定，对考试作弊违纪的学生要予以制止。

2、加强学生考试诚信教育

各班级结合班级主题教育，在期中考试前班会期间，开展一次考试诚信教育活动。

3、重视考试成绩总结分析工作

请各系部及教研室认真分析学生期中考试成绩，总结分析教与学情况，并及时进行教学方式和方法的调整，确保下半学期的教学效果。

请于第 8 周各系上报随堂考试时间安排，第 11 周以系部为单位提交期中考试成绩和考试情况分析，并将考试情况纳入本部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汇报。

上海市农业学校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26 日